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5月21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8年4月28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2008年／2009年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3條已予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應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工作經過了10年時間才取得稍微進展表示不滿，委員尤其關注到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問題。委員對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是否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不符亦表關注。

主席曾於2008年5月5日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委員的不滿與關注。事務委員會會在收到律政司司長的回覆後考慮下一步行動

##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就如何進行下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聽取了各有關組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下半年制訂更具體的建議時，考慮該等組織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 ——

2008年5月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
- (b) 是否適宜設立劃一的經濟資格限額，即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涵蓋的各類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設立一個限額，而就輔助計劃設立另一個限額；及
- (c) 現行的法律援助只涵蓋仲裁服務，此範圍應擴及提供法律意見。

##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支持進行上述檢討。

有待行政署長確定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曾於2005年12月、2006年5月、2007年2月及6月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並就各級法院各項收費的比率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大律師公會滿意有關建議，但律師會認為新制度的收費比率不合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洽商，以求達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作討論的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視乎個別訴訟方的情況，將刑事法律援助的每小時收費率與民事訟費收費率看齊。

#### 4.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旨在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後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並不時收到律師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律師會隨後着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律師會於2005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承保人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實施，會較為實際。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6年10月1日起續期3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工作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22/07-08(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 5.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

立法會曾於200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多項事項，包括全面檢討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問題。

2008年5月

當局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監督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所作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於2004年7月29日展開，預計於兩年內完成。當局希望，該項研究可協助政府及其他有關各方瞭解提供法律及相關服務方面的情況，日後作出適當的政策決定。

當局於2006年12月12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顧問研究進展順利，預期可於2007年年初發表報告。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初表示會於2008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6.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有待律政司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並在2005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事項的初步意見(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5月16日代財政司司長回覆，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專業組織提出的所有論據，亦考慮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下此決定，即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立法會CB(2)2061/05-06(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接到譚香文議員2007年9月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此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表明約於何時會向其匯報此事。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22日表示，鑒於本立法會期剩下時間不足5個月，要在本立法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似乎不實際。主席於2008年2月29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其說明此事的目前情況。

## **7.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2008-2009年度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委任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負責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如認為應該，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工作小組於2006年6月9日發出有關律師出庭發言權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應否擴大律師於香港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一事的意見。諮詢文件已隨立法會CB(2)2312/05-06(01)號文件發出。諮詢期原定於2006年8月31日屆滿，但已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而延至2006年9月底。

工作小組秘書於2007年12月13日向委員簡報最終報告書的內容。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表示支持最終報告書的建議。律政司於會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盡力爭取立法時段，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法例。預期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所需的操守守則應會備妥，可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 **8. 索償代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索償代理"致其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2007年1月22日、4月23日及2008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於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於2008年5月26日會議上討論"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此事項前，告知其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的最新時間表及其他的發展。

## **9.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2004年3月發表最後報告，報告建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除有權在不適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

2008年6月

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法援署於2005年3月15日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以評估為已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的成本效益及影響。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試驗計劃的最終評估。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法律援助擴及法律援助婚姻訴訟中進行調解的個案，並以此作為常設安排，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項整體計劃，同時顧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如建議計劃的撥款安排、調解員的費用水平、強制進行調解是否可取等，亦由於在婚姻訴訟個案中，法律援助受助者與另一方可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選擇進行調解，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常設安排下，調解與法律服務的銜接問題。

## **10.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研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

有待行政署長確定

申訴專員於會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執行"所作的檢討，而第二部分則為對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所作較為廣義的檢討。申訴專員已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第一及第二部分檢討的報告。

於2007年12月13日及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對第一部分檢討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政府當局會擬定對第一部分檢討所提建議的最後回應，並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11.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關於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法援局在其書面回應中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其大部分成員對此轉移建議均沒有強烈意見，但該局會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當局以專業客觀的態度提供法律援助服務，防止服務受到干預。法援局又表示，該局曾於1998年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該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援局認為在本年要求當局檢討此事是恰當的。

2008年5月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援局研究的進度及時間表與法援局聯繫，再告知委員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預計時間。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20日表示，法援局預期於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研究。政府當局又表示會於研究法援局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委員於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該部會於2008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研究報告，並於2008年10月前完成整份報告。

## 12.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膳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

2008年／2009年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於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最新擬議指示／批准／行政費用。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調整的費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4月28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上次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所提出的事項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 當局會 ——

- (a) 於2008年年底前就膳本及錄音紀錄服務的費用進行全面檢討；及
- (b) 就有關修訂／訂明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費用和賦予法庭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的一般權力的法例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於2009年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 13.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釐定

梅師賢爵士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所作的顧問研究報告書("梅師賢報告書")已於2003年4月呈交行政長官。司法機構對梅師賢報告書中的建議及意見表示支持。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委派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的薪酬機制，並就應否接納梅師賢報告書提出建議。薪常會於2005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2008年5月

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時表示，鑒於梅師賢報告書及薪常會報告書的建議對本港



司法人員的薪酬制度有極深遠影響，政府當局需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其疑慮，並解釋還需多久才完成考慮該兩份報告書。

#### **14. 法院大樓**

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一次參觀法院時，有委員提出，法院大樓的設計及位置，應既反映出法院莊嚴而重要，同時又能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法院大樓的內部設計，諸如法庭／輪候室等的布置亦同樣重要。例如，事務委員會曾有委員對裁判法院大樓內少年法庭的布置提出關注。

2008年年底／  
2009年年初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1月表示，該處考慮過此事項的範圍，擬於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

#### **15. 按條件收費**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 **16. 免費法律指導計劃**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此計劃的適當時間，委員亦表同意。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計劃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有待確定

#### **17. 發展調解服務**

促進調解服務的發展，以減低社會衝突、建設和諧社會，是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措施之一。政府當局會透過律政司司長於2007年年底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協助，籌劃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利用調解處理商業及社區糾紛。

2008年6月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該措施，並承諾提供有關發展調解的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6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18.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於2007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08年1月1日推行的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的重點。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試驗計劃推行12個月後進行檢討，評估其成效。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9年3月或4月跟進此事。

2009年3月／4月

**19.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此事項由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轉介。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出的程序改變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造成的影響時，委員關注到現時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同意將此事項列入本一覽表。

有待確定

**20.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

事務委員會察悉，刑事檢控科在200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監察工作，以蒐集相關的數據及資料，以期評估是否有需要引入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計劃。委員於2008年4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於2008年6月討論此事項。

2008年6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1日